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三時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李世隆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王文秀女士

吳啟裕女士

張愷妮女士

馮芮女士

蘇晔璇女士

莫倩恩女士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的請假申請。
3. 盧婉婷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4. 周偉雄議員動議，李世隆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8/2018 及 28a-c/2018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 20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審核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30/2018 號，會上提交)

6. 委員審核了 2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9/2018 號)

7.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慧展灝青年服務社(KCA180039)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慧展灝青年服務社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